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183 号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夏电通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华夏电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华夏电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夏电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黎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5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63.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2,68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3.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68,017.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7,008.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1,009.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1,009.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第一组
男
1970年03月01日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董伟
图书编号：110000036505



本证书经续办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其後又一年

年度核査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other year later



姓 名
Full name 陈黎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619891225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CPA

转入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致同
CPA

转入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陈黎明
证书编号: 110101300827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税务、法律等代理业务；代理记账；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会计咨询、代理报税；税务服务。依法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37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3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14469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训 15



名称：北京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